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7004411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67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張副主任委員子敬、黃委員萬翔、葉委員匡時、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陳委員正宏、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林委員建元、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經濟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仁都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黃執行秘書光輝、符參事樹強、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6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0分

貳、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166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核備事項：

第一案 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後龍汶水線一增設右轉匝道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3月7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開發單位於97年4月22日函送修訂本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97年3月7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二案 高雄縣岡山鎮大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4月2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修正、補充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廢水應依有機、無機類別分開處理，油污泥應妥善處理。
 - (2)煙道之氮氧化物排放值不得超過15ppm。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97年4月2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97年4月2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2照案通過。

第三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第2項規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97年5月12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召集人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本案新增輻射管理項目之環境輻射量，應在一般自然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並須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規定。

(2)本案增加「環境輻射管理項目」為環境保護對策變更，非屬開發行為變更，請修正相關章節名稱及內容。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7年5月29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李委員育明確認，李委員表示應再修正，修正意見如下：

本案科學園區管理局為開發單位，並非主管機關，故變更內容有關新增環境輻射管理項目，請修訂為：「園區環境輻射應落在台灣地區自然背景輻射變動範圍之內（ $\leq 0.2 \mu\text{Sv/h}$ ），同時要求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因加速器運轉產生的環境輻射應低於環境輻射劑量限值（ $\leq 1\text{mSv/yr}$ ）……。」

報告 p. 3-1 相關文字內容亦請對應修訂；p. 4-1 園區管理局對於同步輻射中心之要求事項係屬「對策」，故可予以保留。

(三)擬依97年5月12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及李委員育明確認意見辦理。

三、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李委員育明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四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飲用水與空氣污染健康效應暴露評估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第2項規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96年6月13日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補充、修正，並經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基地鄰近既存風險物質引起本案之累加健康風險。
2. 應考量基地區位與進駐廠商特性，詳細補充修正安全評估之結果分析。
3. 應補充暴露評估煙道採樣工廠狀況，至少包括採樣時之產能與固定污染排放連續自動監測資料、詳細之採樣計畫與QA/QC、採樣數據之合理性。
4. 應探討本報告參數是否均以最保守風險與最糟情境來評估，並描述探討參數、模式與資料結果之不確定性。
5. 本報告應重新編輯，定義所有引用之代號與縮寫，詳列所有引用文獻與資料，慎選經確認同意引用之圖表並列出出處，精簡修正翻譯內文。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7年4月24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郭鴻裕委員及周晉澄、李根政等前委員仍有意見。

(三)96年6月13日審查會結論，提請討論。

三、決議：本案另組專案小組再審。

第五案 大林煉油廠汽柴油品質改善暨潤滑基礎油工場興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汽油加氫脫硫工場變更）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4月15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增設之煙囪其監測設備及監測計畫應與既有煙囪相同。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7 年 4 月 15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97 年 4 月 15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2 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第二階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7 年 3 月 31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專案小組多數委員及專家學者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少數委員及專家學者建議請開發單位補正資料後再審。爰作成專案小組初審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依承諾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涉及廠外減量部分，開發單位應與受輔導廠商完成合約簽訂，始可動工興建。營運前受輔導廠商應達成減量目標值，否則由開發單位按比率自行削減或減產。

(2)營運時每年應將環境友善回饋計畫執行情形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

(3)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應補充所估算健康風險評估之投入排放濃度及相關資料，並說明營運期間之風險管理措施。

(2)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列廠區周界氣相及固相多環芳香烴（PAH）之監測。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少數委員及專家學者建議開發單位應補正下列資料後再審，併提委員會討論：

(1)開發單位應補充外部抵減計畫中，各廠家之現況與基線資料，並說明如何輔導企業達成減量額與監督機制，及如何確保該減量額不會發生重複計算等。

(2)目前提報之健康風險評估使用的排放資料和假設條件並不完備，宜詳實補充後提專案小組再審查。環境背景濃度調查顯示該地區整體的健康風險偏高，應提出營運期間健康風險評估管理計畫供委員審查。

(3)應補充回饋計畫如何執行與承諾書，及內外部溫室氣體與空污減量計畫之可行性分析與相關管控機制。

(二)開發單位於97年4月1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

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其中歐陽教授嶠暉仍有意見。

- (三)擬依97年3月31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歐陽教授嶠暉確認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

二、決議：

-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7年3月31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1)、增列1(3)及調整原條次1(3)為1(4)。修正1(1)為「應依承諾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涉及廠外減量部分，開發單位應與受輔導廠商完成合約簽訂，始可動工興建。營運前應達成減量目標值（含受輔導廠商），否則由開發單位按比率自行削減或減產。」及增列1(3)為「應依承諾數量及期程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營運前應達成外部減量目標值（含受輔導廠商），否則由開發單位按比率自行削減或減產，未來並應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減量規定辦理。」
- (三)另請開發單位依歐陽教授嶠暉確認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二案 雲台休閒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 (一)97年4月10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放流水水質之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微粒(SS)、氨氮(NH₃-N)、正磷酸鹽及大腸桿菌群

應分別不得超過 30mg/L、100mg/L、30mg/L、10mg/L、4.0mg/L 及 200CFU/100ml。

(2)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應再檢討污水處理廠是否可調整至其他更適宜之位置。

(2)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7 年 5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其中黃委員乾全同意確認，惟仍有意見。

(三)擬依 97 年 4 月 1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黃委員乾全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

五、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 97 年 4 月 1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並修正 1(1)為「放流水水質之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氨氮(NH₃-N)、正磷酸鹽及大腸桿菌群應分別不得超過 30mg/L、100mg/L、30mg/L、10mg/L、4.0mg/L 及 200CFU/100ml。」

(三)另請開發單位依黃委員乾全意見修正，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三案 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4月23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應留設一高乘載專用車道。

(2)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應明確界定施工期間使用路肩路段之里程數與時間，並提出該路肩使用之管理措施。

(2)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擬依97年4月23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7年4月23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三)附帶建議：請開發單位就道路之通過性、地區性使用，檢討高速公路收費制度，以加強交通管理。

第四案 亞洲楊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3月7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開發單位申請變更事項，涉及原審查結論二變更，本案名稱修正為「亞洲楊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2. 「亞洲楊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建議修正如下：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審查結論二	應設置小型焚化爐，處理計畫區內垃圾。	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委託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機構，處理計畫區內垃圾。

3. 「亞洲楊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1) 本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甲、應承諾開發之裸露面積不得大於1公頃。

乙、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須於進駐人口達80%以上，監測持續1年以上無異常情形，且依規定申請停止監測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才得以停止；另營運期間環

境監測計畫應增加噪音、振動及交通量監測。

丙、應更新氣象資料。

丁、應以圖表詳列比較說明基地面積及各土地使用類別之變更。

戊、應釐清確定開發單位有無變更。

己、應補充如何控制開發裸露面積不大於1公頃之分期分區開發計畫。

庚、應補測現況噪音量，並重新分析評估其影響。

辛、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7年5月27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確認，其中黃委員乾全仍有修正意見。

(三)擬依97年3月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3(1)及黃委員乾全確認意見辦理。

五、決議：

(一)本案名稱修正為「亞洲楊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二)同意修正「亞洲楊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為「應依廢棄物管理法規定委託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機構，處理計畫區內垃圾。」

(三)「亞洲楊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修正通過。另請開發單位依黃委員乾全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五案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13.變更暨變更內容對照

表（變更廢棄物處理方式）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4月15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13修正如下：

89年5月17日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本案修正後審查結論
<p>本計畫區內之事業廢棄物應於工業區內處理，開發初期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委託代處理。鄰近地區之事業廢棄物亦應考量於本工業區內處理。除規劃設置容量足夠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之外，亦應於區內劃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所，上述環保設施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另案辦理。</p>	<p>本計畫區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工業區內處理，鄰近地區之事業廢棄物亦可於本工業區內處理。除規劃設置容量足夠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之外，亦應於區內劃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所，上述環保設施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另案辦理。</p>

2.「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13變更暨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廢棄物處理方式）」：

(1)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甲、應補充修正相關環境管理計畫及監測計畫。

乙、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4.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如採回收再利用係屬有害廢棄物或原料，另洽廢管處協助認定，供提會參考。

(二)本署(廢管處)於97年5月26日以環署廢字第0970038734號函釋如下：本署曾函釋「如係屬事業產生與活動過程所產生之物質，且為該事業不能、不再或不願再用者，縱使該物質為有價或為其他事業之原料，仍應判定屬產生者之事業廢棄物。」故事業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即使可再利用，仍屬廢棄物範疇，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97年4月15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一)中「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13修正文字：「本計畫區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工業區內處理，……」是否排除可回收再利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擬請討論後決議。

二、決議：

(一)同意修正「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13為「本計畫區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工業區內處理(依法進行再利用者除外)，鄰近地區之事業廢棄物亦可於本工業區內處理。除規劃設置容量足夠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之外，亦應於區內劃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所，上述環保設施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另案辦理。」

(二)「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13變更暨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廢棄物處理方式)」審核修正通過。

(三)97年4月15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2(2)照案通

過。

第六案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鄭委員福田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97 年 4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考量空氣污染物及二氧化碳排放總量，本案同意通過 2 部 80 萬瓩機組之設置及營運。

(2) 應於營運期間進行 2 年健康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環評追蹤、監督機關。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開發單位於 97 年 5 月 5 日以電工環字第 09705060961 號函表示，對本案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考量空氣污染物及二氧化碳排放總量，本案同意通過 2 部 80 萬瓩機組之設置及營運。」有不同意見特提出申覆，並於 97 年 5 月 28 日函送申覆資料至署，申覆資料於 97 年 6 月 2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70039339 號函送在案。

(三) 有關開發單位申覆意見，擬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二、決議：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

玖、報告案：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一、嶺東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部分）環境影響說明書土石方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農場部分）環境影響說明書土石方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拾、臨時提案：

第一案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3月2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函送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
 - (1)本案基地北側應劃設長度210公尺、寬度5公尺以上之綠地，種植防風林。
 - (2)請說明原防風林拆除後之影響。
 - (3)原排水道改採地下涵管方式，應注意其流速及淤積清理問題，並慎重設計規劃。
 -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7年4月24日函送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修訂本)至署，因上開會議決議之一「本案基地北側應劃設長

度 210 公尺、寬度 5 公尺以上之綠地，種植防風林。」經開發單位評估，因受限於建物致現地補植寬度無法達 5 公尺，爰擬改以於基地北側劃設補植範圍為長度 210 公尺，寬度 3.36 公尺。開發單位無法執行上開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爰提委員會討論。

(三)有關開發單位申覆意見，擬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二、決議：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

第二案 有關初審會議作業增加推薦專家參與環評審查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洽悉，相關細部作業程序請綜計處規劃辦理。

第三案 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核備進度報告

決議：洽悉，後續作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散會：下午 1 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7 次會議

時間：97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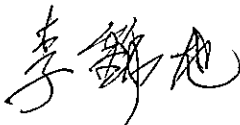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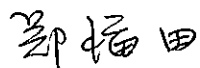
機關	或	單位	名稱	及	姓名
出席者：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黃委員萬翔			張輝	代	
葉委員匡時			葉匡時		
胡委員興華			莊阿清	代	
陳委員振川			劉政良	代	
陳委員正宏			陳正宏		
顧委員洋			顧洋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林委員素貞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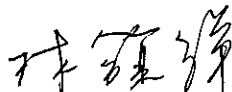
無法出席：廖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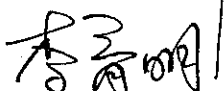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李委員錦地 

游委員繁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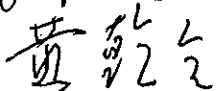
鄭委員福田 

林委員鎮洋 

李委員育明 

郭委員育良

林委員建元 

黃委員乾全 

陳委員光祖

郭委員鴻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經濟部	許瑞華	蘇維慶	江聖明
交通部		王安久	
交通部觀光局		湯維堯	
內政部營建署		林漢彬	
臺中縣政府	張世勳	蘇君敏	
南投縣政府	張秀輝		
臺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郭李文	張新福	
彰化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 邱太三		謝文一
	環保局長 陳凱凌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孫初華	辛正	朱國忠 徐順德
仁德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振昌		朱國忠 謝文一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李泰明	林平望	王榮賢 林路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沈文國	
經濟部工業局	沈學軍	沈文國	沈文國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涂正義

黃執行秘書光輝

黃光輝

符參事樹強

符樹強

劉副處長宗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蔡景龍

水質保護處

謝炳輝

廢棄物管理處

黃拉中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陳志敏

環境督察總隊

林志鴻

薛聖傑

綜合計畫處

立法院

朱國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7 次會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臺中縣政府	
台灣生態學會	饒丁茂 湯智凱 陳逸叟 陳華新
台中縣議會	有恭俊
公館村村長	馮詠雅
台中縣后里鄉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	廖明田、陳欽全
后里鄉墩南村老人協會	詹德健
花卉產銷班	陳欽全 吳進貴
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	陽豐平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地球公民協會	李松茂
高雄市柴山會	于子吟
高雄市綠色協會	薛淑娟
高雄市議會	李進進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高雄市政府	環保局長 陳凱凌
台灣黃鸝心足生態協會	陳真宇
台中教育大學	劉炯君
民進黨中央黨部	林言穎